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3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陳進宗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劉明璚提出之立即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2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3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5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7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08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09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2 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
13 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
14 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9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0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1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3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4 5年。

25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6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7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31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1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2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3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4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5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6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二)被告以提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上海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
12 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
13 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多次實施詐欺犯行，侵害告訴人卓堂
14 喜、劉明璜、陳妙幸（下稱卓堂喜等3人）之財產法益，並
15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
16 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輕微，
1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詐騙集團成員
20 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犯罪風氣，造成卓堂
21 喜等3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
22 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
23 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卓堂喜等3人所受損害多
24 寡，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6 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30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1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02 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07 (二)卓堂喜等3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成員
08 轉匯一空，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
09 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
1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又依
11 目前卷內資料，不足證明被告有因本件犯行獲得利益，本案
12 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被告交付之本案
13 帳戶存摺、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
14 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15 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陳昱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3233號

被 告 陳進宗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進宗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幫助他人利用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

01 月間某日，在新竹市「新竹火車站」，將其申辦之上海商業
02 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使
04 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05 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
06 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各
07 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上海銀行帳戶，旋遭轉匯至其它帳
08 戶，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
09 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均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0 追查後，始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卓堂喜、劉明瑄、陳妙幸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
12 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陳進宗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矢口否認有何詐欺、違
15 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辯稱：上海銀行帳戶是工作開戶，開戶
16 後1、2個月我領完薪水就沒再用了，112年6月我在網路找營
17 造做板模的工作，對方說薪水是轉入帳號，叫我去應徵時帶
18 存摺跟證件，我在新竹火車站交簿子、提款卡，沒有給提款
19 卡密碼，也沒有給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但我好像有寫一張
20 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夾在簿子裡，對方帶我去出租套房休
21 息，叫我在那邊等電話，我待了快一個禮拜都沒工作，後來
22 聯絡不到對方，我就自己一個人走了云云。然查：

23 (一)告訴人卓堂喜、劉明瑄、陳妙幸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上海銀
24 行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3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且告訴
25 人3人匯入之款項，於匯款當日及翌日隨即遭轉匯至其它帳
26 戶，有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國泰世華
27 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
28 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臺中市政府警
29 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30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2份、
3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3紙附卷可稽。是上開

01 金融帳戶確遭詐騙集團利用做為詐騙他人匯款之工具一節，
02 應堪認定。

03 (二)被告雖辯稱因應徵工作而提供帳戶，惟其未提出相關之Line
04 對話紀錄等資料以供本署查證，而告訴人3人匯入上開上海
05 銀行帳戶之款項，均遭轉匯至其它帳戶，可徵被告應有提供
06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難認其所辯屬實。又
07 被告對對方之真實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及收取帳戶之用途
08 等事項未加確認，即貿然提供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已逾越
09 常情。再一般民眾至金融機構開戶並無特殊之資格或限制，
10 則若非欲掩飾真實身分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焉有巧立名
11 目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之必要？故被告對提供帳戶予他人使
12 用，將可能幫助他人持之做為不法用途一節自不能委為不
13 知，益徵其主觀上至少具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三)另就詐騙集團而言，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遭原所有
15 人申請掛失或註銷，絕不會甘冒詐騙金額遭凍結無法提領或
16 轉匯之風險，而使用遺失或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綜上，被
17 告所辯與常理不符，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
18 堪認定。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
22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是則，若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3 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24 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上開上海銀行帳戶予
25 他人，致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持之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
26 工具，惟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27 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8 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
29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30 5條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4 檢 察 官 蘇恒毅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何媛慈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30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1	卓堂喜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佳茹」、「好好證券-葉欣欣」帳號，謊稱下載「好好證券」APP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7月19日 9時51分許	12萬1,932元
2	劉明瑄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柏林證券(XBER)」帳號，謊稱下載「XBER柏林證券」APP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7月18日 9時30分許	10萬元
3	陳妙幸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不詳帳號，謊稱下載「嘉利證券」APP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7月18日 14時20分許	190萬元